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艺术活动开闭幕式综合保障项目合同

甲方：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乙方：西安爱乐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以下简称甲方）艺术活动开闭幕式综合保障项目采购，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选定西安爱乐剧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组织服务，确保各项服务达到要求，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进行。

（一）开幕式：

时间：10月11日

地点：陕西大剧院

要求：负责可容纳不少于1000人的开幕式策划、组织、现场实施。场地搭建、设施设备、环境布置、氛围营造等需满足开

幕所有活动和议程的要求。

（二）闭幕式：

时间：11 月 10 日

地点：西安音乐厅

要求：负责可容纳不少于 1000 人的闭幕及颁奖仪式策划、组织、现场实施。场地搭建、设施设备、环境布置、氛围营造等需满足闭幕所有活动和议程的要求。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元整（**¥297000.00** 元），此费用含税。

说明：（一）合同总价包含项目报价、其他费用及应缴纳的全部税款等费用；（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合同款项支付

（一）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壹拾肆万捌千伍佰元整（￥148500.00 元）

2.项目实施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 50%金额。

即人民币壹拾肆万捌千伍佰元整（￥148500.00元）

（三）中标单位收款信息：

企业名称：西安爱乐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 129904608810801

开户行：招商银行曲江池北路支行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南一路南侧西安音乐厅

四、服务条件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实施结束

（二）项目实施地点：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指定地点

五、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当保证服务内容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对服务内容质量问题负责。

（二）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相应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三）知识产权：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项目成果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作品资料侵权为由向甲方提起诉讼或索赔，乙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技术服务

（一）技术资料

1.活动保障组工作人员不少于15人。关键岗位人员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更换；活动期间相关人员必须全部到岗履职，人员数量、配置不达标，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并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2.所有设计在确保原创性的基础上，需符合艺术活动整体风格，与艺术活动品牌形象保持一致，且兼具场地和仪式的各项功能需求。同时，必须符合宣传（意识形态）、城管、消防、应急、防疫等管理部门的各项审批要求。

3.开闭幕演出节目册设计制作（各1500份，封面激凸、覆膜、300克特种纸；内页157克特种纸），设计不得抄袭或借用具有商业价值的其他宣传资料。

4.保障所有活动场地及设备的使用及安全，在甲方指定的场地范围和使用时间开展全面保障工作。开闭幕场地规模分别容纳观众1000人以上，VIP嘉宾接待区容纳50人以上。

5.组织开闭幕相关活动。活动内容形式丰富，提供现场活动策划及执行方案，负责现场协调和服务、接待工作，制作活动短片。主背景使用LED屏幕或高清投影，搭配视频控台、音响、话筒（不少于4个）、电脑、无线翻页器等。主舞台摆放发言台。观众席贴VIP背签。根据甲方需求，现场配备满足开闭幕需求的氛围布置装置、宣传展板、文化艺术展示等。配备一定数量礼仪

人员，着装统一。

6.具有完善的项目策划及执行方案。组建保障工作团队，整个项目的实施组织机构、人员安排需分工合理、责任明确，提供能够处理各类紧急事项的措施，确保活动正常进行。

7.回顾资料、总结资料内容丰富、艺术形式完整、逻辑清晰，包含历届艺术活动精彩内容、本届艺术活动的内容亮点。

（二）服务承诺

1.负责开闭幕相关活动的策划、协调、执行及综合保障。

2.负责开闭幕现场内外氛围设计、搭建、安装、维护。

3.负责开闭幕设施设备的搭建、安装及现场操作。

4.负责出席活动的嘉宾现场接待、安全及场地保障。

5.负责开幕及闭幕演出的节目单设计、印刷。

6.负责开闭幕活动主持词撰写、以及活动所涉及的翻译工作，包含：现场氛围、物料、人员接待、仪式环节等。

7.负责开闭幕现场氛围及仪式环节等所需物料的策划、设计、制作等。

8.负责艺术活动主视觉设计。

9.负责艺术活动回顾资料、总结资料制作。

10.活动结束7日内向招标方报送工作总结。

11.乙方应当对其派驻本项目全部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管理义

务，工作人员发生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12.乙方负责按时足额发放其派驻本项目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如发生欠薪、劳动纠纷等，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三）版权要求

1.服务内容中包含的视觉设计、音视频动画制作等所需素材需投标单位在合法范围内收集，且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此招标金额范围内。

2.投标单位提供的素材或相关资料，须保证绝无侵犯他人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肖像权）或违反现行法律规定，并确实有权或取得合法授权用于此项投标之使用。如有侵犯，中标公司须承担全部责任，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保密要求

乙方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且仅为实施本合同之目的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也不得进行披露。乙方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撤销、无效而终止。

七、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三）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八、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九、其他事项

（一）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服务标准、服务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名称：西安爱乐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北路15号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南一路南侧西安音乐厅
联系电话：029-85201583	联系电话：15129052919
签字：	签字：
印章：	印章：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9月30日